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呂文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趙崇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日輝先生(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依照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期。」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之類似安排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期；及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配發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相關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二十四樓2405-2410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待股東於大會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方文權(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劉會疆

呂文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趙帆華

林日輝